

洪洞县民政局文件

洪民发〔2024〕4号

洪洞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洪洞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洪洞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县民政局3月26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洞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临办发〔2021〕22号）、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洪政办发〔2019〕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实行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县民政局统筹做好全县临时救助工作，卫体、教育、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第四条 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 救急难的原则;
- (二) 应救尽救的原则;
- (三) 公开公正的原则;
- (四) 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

第二章 救助对象范围及类型

第五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一)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 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 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六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类别: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七条 临时救助根据困难情形实施分类救助,具体分为四类:

第一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第二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第三类: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因意外事件、突发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洪洞县户籍人口。

第四类:困难发生在洪洞县辖区内的其他流动人口。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八条 临时救助的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原因、程度、种类等因素,合理实施救助。

(一) 急难型救助

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致伤、致残的,无责任方赔偿或责任方无力赔偿的,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5000 元。

第四类救助对象给予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 1000 元。

2、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无责任方赔偿或责任方无力赔偿的，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第一、第二类救助对象，一次性给予家庭人数乘以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4 倍的生活困难救助，但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第三类救助对象，一次性给予家庭人数乘以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3 倍的生活困难救助，但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第四类救助对象，给予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 3000 元。

3、临时救助以个人为单位申请的，根据其发生困难的程度，分别按照 1 倍、2 倍、3 倍的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发放救助金：

刑满释放人员生活有困难的按照个人对象实施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按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二）支出型救助

支出型救助只适用于本办法中第一、二、三类家庭。

1、因家庭成员突发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一类救助家庭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后，剩余部分全额予以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

第二类救助家庭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

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和商业保险报销、部门救助后，个人实际自付医疗费用在 5000-10000 元（含）的，按照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2 倍乘以家庭人口予以救助；10001--20000 元（含）的，按照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3 倍乘以家庭人口予以救助；20000 元以上的，按照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4 倍乘以家庭人口予以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第三类救助家庭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和商业保险报销、部门救助后，个人实际自付医疗费在 20000-30000 元（含）的，按照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2 倍乘以家庭人口予以救助；30001--40000 元（含）的，按照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3 倍乘以家庭人口予以救助；40000 元以上的，按照我县城乡月低保标准 4 倍乘以家庭人口予以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第一、二类救助对象：

接受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就读期间，无力承担就学相关基本费用，按照每生 2000 元救助；

接受学前教育（不含私立幼儿园）期间，无力承担就学相关基本费用，按照每个幼儿 500 元救助。

（此条文中的家庭人口根据《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十一条》确定；此条文中的 1 倍、2 倍、3 倍、4 倍为困难群众以月计算的持续时间）

第九条 特殊情形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县人民

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予以救助。

第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统一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居住证的，由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对于困难发生在洪洞县辖区内的其他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向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申请救助。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

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局、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二）审核：急难型临时救助由乡镇、县民政局采取“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的办法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对提出申请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报请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三）确认：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县民政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未予批准的，说明原因并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所需材料：

（一）书面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支出型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证明。

（二）因病造成困难的，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

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票据或医疗费用证明材料。

（三）因突发事件等造成困难的，提供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因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费用造成困难的，提供子女学籍或学费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件、票据同时提供复印件存档，原件受理审核后退还。

第十四条 县、乡镇建立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做到资料完整，方便查询利用。并及时做好统计台账和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第五章 救助方式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通过山西财政社会保障大数据系统，发放至本人或其他家庭成员银行账户中。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乡镇要在综合便民服务大厅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在乡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救助时效性。

第十七条 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做到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转款专用。

第十八条 部门职责。临时救助工作实行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规定，民政部门负责制订工作计划、核定审批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及协调各部门专项救助；卫生计生部

门负责加快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实施教育救助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和完善住房救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实施就业救助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司法部门负责提供司法救助，司法机关提供法律援助；残联负责残疾人的康复救助；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落实相关扶贫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十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并接受民政部门的调查。对不配合民政部门调查或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的不予救助。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临时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临时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工作需做好与城乡低保制度、低收入家庭信息核对机制及其他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27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